

股票代碼
4171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0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
(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美國及大陸投資報告	15
四、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5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59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6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96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103
十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12

壹、開會程序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8年06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不分配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 (六)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 (二)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請參閱附件六)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參閱附件七)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附件八)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請參閱附件九)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請參閱附件十~附件十二)
- (六)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第12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第14頁)。

三、案由：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頁~第17頁)。

四、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董事會於104年09月24日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105年08月5日正式發行。

2. 本公司於107年06月03日召開股東常會，自107年04月05日至107年06月03日止停止受理轉換登記。

3. 截至108年04月05日止結餘數額1,242張，計新台幣124,200,000元。

五、案由：不分配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六、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達新台幣199,723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僅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請備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第12頁）。

（二）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趙敏如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18頁~第32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二）本公司107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28,571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99,723仟元，107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瑞基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9,135)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441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0)
加：本期淨利	28,57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
期末累積淨損	(199,7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第 4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執行監督職權，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第 50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執行監督職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1 頁~第 58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執行監督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9 頁~第 67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執行監督職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附件十二(第 68 頁~第 11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 108 年 06 月 06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原任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06 月 03 日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出當日(108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02 日止。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之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次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 7 人(非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02 日止。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	蔡慶修	A12*****8	0	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教授 Ph.D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Genetics	獨立董事
2	—	蔡佳君	R22*****2	0	泰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MBA of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3	—	吳騰彥	P12*****6	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京彥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獨立董事
4	1	劉正忠	L12*****1	1,631,322	本公司董事長 金瑞鴻捷(廈門)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石投資董事長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Animal Science Master 東海大學畜產系學士	董事
5	8 2	大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城	A12*****6	3,422,400 782,478	科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瑞鴻捷(廈門)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大學生化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董事
6	6 33	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曉芬	C22*****9	1,990,460 51,400	本公司執行長 Quality Manager,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DX-Fremont UC Berkeley, Ph.D.Nutritional Sciences and Toxicology.	董事
7	—	劉淙漢	B10*****5	0	聯合工專 講師 工研院電子所 組長 計畫總主持人 捷康半導體 研發協理 飛虹積體電路 總經理 東盈光電 技術總監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董事

選舉結果：

第七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 討論。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 會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7 年，瑞基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 187,418 仟元，為瑞基營收歷史新高，同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讓我們在 107 年成功轉虧為盈，獲利 29,744 仟元。其中營收占比最高的中國市場主要來自轉投資金瑞鴻捷的貢獻，看好中國現場健康管理市場的前景，瑞基於 107 年底完成增資金瑞鴻捷，增加持股至約 60%，由合資公司轉為瑞基子公司，並於 107 年 12 月將金瑞鴻捷營收納入合併財報。此外，我們持續創新精進，在 107 年 10 月推出通過歐盟 CE-IVD 認證的全自動核酸檢測平台 POCKIT Central，將整個核酸檢驗流程簡化成樣品進結果出的設計，使用者只需要簡單的放入樣品，按下啟動鍵，便可以於 85 分鐘後得到品質等同於一流醫院檢驗室的結果，成功實現核酸檢驗自動化。107 年瑞基在非水產市場包含畜產及伴侶動物的銷售持續增加，畜產試劑及伴侶動物試劑產品兩者銷售占總營收超過二成(畜產：12.97%，伴侶動物：9.19%)，畜產部份在 107 年新增沙烏地阿拉伯、韓國、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及土耳其共計 6 間國際代理商，使畜產試劑銷售較去年同期成長 51.38%；伴侶動物銷售成長更為顯著，和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166.21%，主要是來自中國地區寵物醫院客戶數量成長所致。此外在核酸檢測前端的萃取試劑銷售也有所成長，和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9.10%。我們在人病醫療檢測市場亦逐步打好基礎，POCKIT 第一代在中國地區成功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多項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醫療器材認證，包含 POCKIT Micro Plus 及登革熱試劑取得緬甸醫療器材登記，以及 POCKIT Central 獲得歐盟 CE-IVD 認證。在鞏固既有水產市場、持續推廣畜產及伴侶動物現場檢測市場、同時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市場銷售增長挹注下，再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我們成功創下營收歷史新高，成功在 107 年營運轉虧為盈，繳出漂亮的成績單。

瑞基全體同仁除了加強致力於擴展現場檢測產品研發技術外，還將持續豐富旗下設備與產品，積極佈建全球通路，以期創造更大營收與獲利，回饋所有支持瑞基的股東。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87,418 仟元，營收較去年成長 20.59%，為瑞基歷史新高。營收成長動能主係來自推廣非水產市場成效顯現，包含畜產、伴侶動物試劑產品的銷售成長，同時舊有水產試劑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2.60%，以及自

107 年 12 月起中國子公司金瑞鴻捷營收併入所致。107 年度已實現毛利率為 80%，與 106 年相同。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137,981 仟元，較 106 年收斂 6,561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17,45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1,390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營收成長，費用控管得宜，營運成功轉虧為盈。

本公司自推出新型現場核酸檢測平台 POCKIT 以來，為積蓄長期競爭力積極轉型，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畜產/伴侶動物/生物安全/食安/人病 IVD 等檢測試劑產品及設備平台之開發，經過這幾年來的積極推廣，在 107 年成效明顯發揮，在原有的水產基礎上，畜產及寵物試劑銷售皆有顯著成長，兩者合計營收占比超過兩成(畜產：12.97%，伴侶動物：9.19%)，帶動 107 年全年營收創下歷年新高，並成功轉虧為盈，獲利 29,744 仟元，中國市場在子公司金瑞鴻捷的經營下穩健成長，營收貢獻最高。本公司轉型逐步發揮綜效，由過往以水產市場為重心，轉變為成為滿足任何有現場健康管理需求產業首選的目標前進。

以銷售地區來看，107 年營收來源主要來自亞洲地區，大中華地區(台灣、中國、香港)占比最高約營收四成(38.75%)，其中以來自中國地區的營收成長最為顯著，占營收比約三成(29.68%)，較 106 年成長 73.26%，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子公司金瑞鴻捷在中國各產業的經營全面展開，現場檢測產品及前端萃取產品銷售增加所致；營收來源第二大區域為東南亞地區，占營收 26.56%；中東地區銷售在 107 年營收占比為 6.74%，和去年同期相比成長近一倍(99.81%)，為 107 度成長速度最快速的地區，成長主要來自新建立的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國畜產代理通路，未來表現值得期待。

107 年度本公司在人病 IVD 產業的佈局也逐步打好基礎，除了 POCKIT 第一代在中國地區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外，多項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醫療器材認證，包含 POCKITMicro Plus 及登革熱試劑產品取得緬甸醫療器材登記，及最新的全自動核酸檢測平台 POCKIT Central 取得歐盟 CE-IVD 登記，並透過持續參展了解人病現場檢測需求。

(二)財務收支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87,418	155,411	20.60%
營業成本	38,061	32,288	17.88%
營業毛利	149,357	123,123	21.31%
營業費用	137,981	144,542	(4.54)%
營業淨利(損)	11,376	(21,419)	153.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28,832	(45,353)	163.57%
本期淨利(損)	29,744	(48,125)	16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54	(49,711)	159.25%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5.41	(7.55)
權益報酬率(%)	10.59	(17.30)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8.33	(13.21)
純益率(%)	15.87	(30.97)
每股盈餘(元)	0.83	(1.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在專利申請方面已獲得 84 項專利，並有 8 項專利正在審核中。POCKIT 現場檢測技術在 107 年度於國際期刊上發表 5 篇 SCI 期刊論文，到 107 年底累計發表超過 30 篇 SCI 期刊論文。在產品開發部份，我們整合高科技磁珠核酸萃取平台、高精度機器手臂微量移液科技、及 iiPCR 核酸擴增技術，成功研發出全自動核酸檢測平台「POCKIT Central」，將整個核酸檢驗流程簡化成樣品進結果出，實現核酸檢驗自動化。POCKIT Central 操作簡單、應用廣泛且具有高靈敏度及專一性，並通過歐盟醫療器材 CE-IVD 認證。試劑研發方面將搭配全新的 POCKIT Central 平台，開發各領域相關檢測產品，包含人類疾病、畜產、水產、寵物、食品安全、及生物威脅防護。我們同時將持續精進核酸檢測技術，讓現場檢測變得更加微型化、平民化、簡單化。

二、108 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 108 年，本公司的營運方向為：

(一)衝刺動物健康管理市場：

- 畜產：以成功建立的雞禽健康管理應用說帖進行推廣，並結合相關學術或商業夥伴共同宣揚新世代動物健康管理觀念，讓畜產市場持續茁壯。
- 伴侶動物：以在台灣及中國所建立的寵物醫院商業模式推廣到國際，初步將鎖定亞洲及歐洲市場，並持續透過參展尋找商業機會。
- 水產：以持續保持水產市場領導地位為目標，並透過國際合作，探索任何有水產現場檢測需求的新機會。

(二)持續推廣中國市場成長：瑞基透過大陸子公司金瑞鴻捷經營中國市場，全面發展各產業。在畜產部分，持續和官方單位合作，共同開發檢測試劑並進入新藥註冊程序，同時將分享瑞基在雞禽產業的國際經驗，以期進一步開拓中國雞禽市場；在伴侶動物部份，將持續拓展市占率，維持中國伴侶動物核酸檢測第一品牌為目標；在 IVD 市場部份，除了規劃取得 POCKIT 第一代的製售證明外，將再申請更多產品的中國醫療器械證。

(三)持續佈局 IVD 市場：108 年預計更多產品取得醫療器材國際認證，包含應用在 POCKIT Central 全自動核酸檢測平台的試劑產品規畫取得歐盟 CE-IVD，並配合各國代理商進行當地 IVD 產品登記；同時將持續參加重要國際展會曝光產品，以期在醫療器材市場打開瑞基的知名度，並了解人病市場的現場檢測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道德，績效，團隊，學習，共享』的理念，進而創造公司獲利、客戶滿意、股東認同及社會肯定，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相信在公司所有同仁不斷的打拚下，必會持續締造美好佳績，亦請各位股東繼續給與支持與鼓勵。

敬祝時祺

董事長：劉正忠



經理人：張曉芬



會計主管：曹書瑜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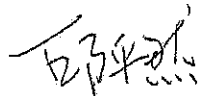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平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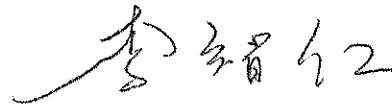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LUEITON LTD.

代表人：李智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本公司	Grand View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	-	905	-	-	-	100%	-	(註四)	
本公司	GeneReach USA, Inc.	美國	水產、畜產品用生物調劑及相關產品之行銷	49,244	49,244	(註一)	100.00	8,714	100%	(4,802)	(註三)	
本公司	科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製品製造及生物技術服務	14,500	14,500	1,450	49.15	4,162	49.15%	(278)	(137) 關聯企業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本公司期末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註四：Grand View Group Limited已於民國107年01月23日完成清算及解散程序。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金瑞鴻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畜產、畜產品用生物調劑及相關產品之產銷	61,187 (RMB12,494)	(一)	11,105	-	7,169	59.95	59.95	3,876 (RMB859) (註二及三)	26,691 (RMB7,465; NTD(6,693)) (註二及三)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除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採歷史匯率換算，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122)外，其餘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匯率計算(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720)。

註3：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140 (USD 1,165)	37,319(註1) (USD 1,215)	173,308 (註2)

註1：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USD：NTD=1：30.715)

註2：淨值6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之假設，由於未來之營運情形可能受到未來市場波動和經濟環境變化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未來營運計畫；評估營運計畫之重要假設依據，如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評估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過程涉及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取得公司委託之資產鑑價師對於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價值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鑑價報告中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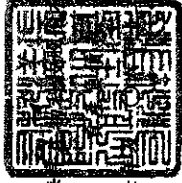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關春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瑞基海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0,018	9	100,95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十一)及八)	233,822	3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11	-	3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49,972	8	22,38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806	-	7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33,258	5	15,0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九)、(十)及八)	6,235	1	130,144	22
流動資產合計	384,222	58	269,002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15,06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	-	18,50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9,567	6	31,9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十一)及八)	184,888	28	185,335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428	1	9,5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256	4	24,34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八)	1,938	-	63,557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137	42	333,292	55
資產總計	659,359	100	602,294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八)、(十)及八)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八)、(十一)、(十四)及八)	-	-	1,280	-
2150 應付票據	11,640	2	6,758	1
2170 應付帳款	5,965	1	2,6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01	3	18,835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八)、(十一)、(十四)及八)	188,370	29	192,888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45	1	6,480	1
流動負債合計	360,221	55	338,857	5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221	-	5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14	1	10,64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7	-	1,61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2	1	12,806	2
負債總計	370,513	56	351,663	58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346,244	52	343,400	57
3200 資本公積	142,357	22	136,221	23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	-	1,975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9,723)	(30)	(229,135)	(38)
34xx 保留盈餘小計	(197,748)	(30)	(227,160)	(38)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7)	-	(1,830)	-
3xxx 權益總計	288,846	44	250,63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9,359	100	602,294	100



董事長：劉正忠



經理人：張曉芬

(請參閱本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書瑜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76,799	100	155,072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51	-	124	-
4190 銷貨折讓	304	-	919	1
營業收入淨額	176,444	100	154,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及(十二))	35,066	20	30,002	19
5900 營業毛利	141,378	80	124,027	81
5910 減: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七))	2,134	1	2,28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9,244	79	121,741	8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90	14	19,401	13
6200 管理費用	70,445	40	84,501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91	16	33,475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25,353	71	137,377	90
6900 營業淨利(損)	13,891	8	(15,63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878	3	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80	9	(21,425)	(14)
7050 財務成本	(6,628)	(4)	(5,36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3)	(1)	(3,3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67	7	(29,717)	(1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7,658	15	(45,353)	(29)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913)	(1)	2,772	2
本期淨利(損)	28,571	16	(48,125)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1,16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	-	(1,2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7)	-	(1,5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74	16	(49,711)	(32)
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1.40)	

董事長: 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張曉芬



會計主管: 曹書瑜



瑞基海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	343,400	136,221	1,975	(175,302)	(173,327)	(547)	305,747	
	-	-	-	(5,405)	(5,405)	-	(5,405)	
	-	-	-	(48,125)	(48,125)	-	(48,125)	
	-	-	-	(303)	(303)	(1,283)	(1,586)	
	343,400	136,221	1,975	(48,428)	(48,428)	(1,283)	(49,711)	
	-	-	-	(229,135)	(227,160)	(1,830)	250,631	
	343,400	136,221	1,975	1,441	1,441	-	1,441	
	-	-	-	(227,694)	(225,719)	(1,830)	252,072	
	-	-	-	(480)	(480)	-	(480)	
	-	-	-	28,571	28,571	-	28,571	
	-	-	-	(120)	(120)	(177)	(297)	
	-	-	-	28,451	28,451	(177)	28,274	
	2,844	6,136	-	-	-	-	8,980	
\$	346,244	142,357	1,975	(199,723)	(197,748)	(2,007)	288,8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正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曉芬

會計主管：曹書瑜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658	(45,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06	13,560
攤銷費用	2,150	2,5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1,027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10	(1,140)
利息費用	6,628	5,369
利息收入	(2,349)	(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63	3,3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0)	26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45
處分投資利益	(2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9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9,09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34	2,2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18	38,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	(283)
應收帳款	(28,615)	(3,926)
其他應收款	(147)	-
存貨	(18,902)	647
其他流動資產	(2,928)	(1,211)
其他營業資產	(159)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66)	(4,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82	367
應付帳款	3,349	1,425
其他應付款	(1,112)	(3,530)
其他流動負債	4,565	1,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7)	11,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37	10,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29)	5,776
調整項目合計	(23,411)	44,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47	(954)
收取之利息	1,692	400
支付之利息	(2,203)	(9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7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63	(1,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6,477)	(93,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5)	(17,3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8)	(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62)
取得無形資產	-	(710)
處分無形資產	-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47)	(106,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400	9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43	9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941)	(15,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59	116,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18	100,959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備置財報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曉芬



會計主管：曹書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之假設，由於未來之營運情形可能受到未來市場波動和經濟環境變化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未來營運計畫；評估營運計畫之重要假設依據，如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評估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過程涉及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取得公司委託之資產鑑價師對於合併公司資產價值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鑑價報告中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流量折現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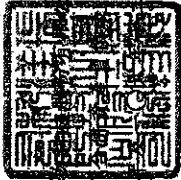
關春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瑞基海洋生

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519	14	114,867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十二)及八)	233,822	34	-	21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11	-	3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39,711	6	22,19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57	-	1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九))	50,097	7	15,0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十一)及八)	8,785	1	130,165	22
流動資產合計	432,702	62	282,672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15,060	2	-	239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	-	18,50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162	1	18,8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十二)及八)	205,705	30	185,335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484	1	9,5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5,256	4	24,34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及八)	2,460	-	63,557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127	38	320,166	53
1xxx 資產總計	\$ 693,829	100	602,83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八)	-	-	1,2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二)、(十五)及八)	12,001	2	7,096	1
應付票據	6,140	1	2,616	1
應付帳款	17,784	3	19,001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九)、(十二)、(十五)及八)	188,370	27	192,888	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94	3	6,520	1
流動負債合計	372,389	54	339,401	56
22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221	-	55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014	1	10,641	2
存入保證金	57	-	1,6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2	1	12,806	2
負債總計	382,681	55	352,207	5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46,244	50	343,400	57
資本公積	142,557	21	136,221	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75	-	1,975	-
待彌補虧損	(199,723)	(29)	(229,135)	(38)
保留盈餘小計	(197,748)	(29)	(227,160)	(3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7)	-	(1,83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8,846	42	250,631	42
非控制權益	22,502	3	-	-
權益總計	311,148	45	250,63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829	100	602,838	100



會計主管：曹書瑜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曉芬



董事長：劉正忠

29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7,773	100	156,4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1	-	124	-
4190 銷貨折讓	304	-	919	1
營業收入淨額	187,418	100	155,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及(十三))	38,061	20	30,002	19
5900 營業毛利	149,357	80	125,409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八))	-	-	2,28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357	80	123,123	8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58	14	19,401	12
6200 管理費用	80,674	43	91,666	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61	15	33,475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8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37,981	73	144,542	93
6900 營業淨利(損)	11,376	7	(21,41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二)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33	3	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7	8	(21,425)	(14)
7050 財務成本	(6,628)	(4)	(5,36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3	1	2,3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55	8	(23,934)	(1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8,831	15	(45,353)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913)	(1)	2,772	2
本期淨利(損)	29,744	16	(48,125)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	-	(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	-	(1,16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	-	(1,5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54	16	(49,711)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571	15	(48,125)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3	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9,744	16	(48,125)	(31)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74	15	(49,711)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0	1	-	-
	\$ 29,454	16	(49,711)	(3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1.40)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曉芬



會計主管：曹書瑜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種盈餘	特種損					
\$ 343,400	136,221	1,975	(175,302)	(173,327)	(547)	305,747	-	305,747	
-	-	-	(5,405)	(5,405)	-	(5,405)	-	(5,405)	
-	-	-	(48,125)	(48,125)	-	(48,125)	-	(48,125)	
-	-	-	(303)	(303)	(1,283)	(1,586)	-	(1,586)	
-	-	-	(48,428)	(48,428)	(1,283)	(49,711)	-	(49,711)	
343,400	136,221	1,975	(229,135)	(227,160)	(1,830)	250,631	-	250,631	
-	-	-	1,441	1,441	-	1,441	-	1,441	
343,400	136,221	1,975	(227,694)	(225,719)	(1,830)	252,072	-	252,072	
-	-	-	(480)	(480)	-	(480)	-	(480)	
-	-	-	28,571	28,571	-	28,571	1,173	29,744	
-	-	-	(120)	(120)	(177)	(297)	7	(290)	
2,844	6,136	-	28,451	28,451	(177)	28,274	1,180	29,454	
-	-	-	-	-	-	8,980	-	8,980	
\$ 346,244	142,357	1,975	(199,723)	(197,748)	(2,007)	288,846	21,122	21,122	
							22,302	311,14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晚芬

會計主管：曹書瑜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831	(45,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16	13,560
攤銷費用	2,153	2,5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款	1,388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10	(1,140)
利息費用	6,628	5,369
利息收入	(2,487)	(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83)	(2,3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0)	26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45
處分投資利益	(2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9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9,099)	-
未實現匯兌利益	-	2,2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74	3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	(283)
應收帳款	(3,679)	(3,767)
其他應收款	(70)	-
存貨	(17,751)	647
其他流動資產	(2,202)	(1,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576)	(4,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5	339
應付帳款	(10,218)	1,425
其他應付款	(1,165)	(3,454)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1,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7)	11,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40)	1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16)	6,162
調整項目合計	(22,842)	39,0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89	(6,350)
收取之利息	1,831	485
支付之利息	(2,203)	(9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7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4	(6,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6,477)	(93,2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8)	(89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62)
取得無形資產	-	(710)
處分無形資產	-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24)	(100,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400	9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43	92,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1)	(1,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48)	(16,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67	131,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19	114,867

董事長：劉正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曉芬



會計主管：曹書瑜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因本公司已上櫃，故刪除興櫃期內之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併進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新增。</p>

<p>上之同意。</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p>
<p>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p>
<p>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 條次修訂</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下列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u>一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u>百分之</u>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最高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u>百分之</u>一提撥，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條次修訂。</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2. 條次修訂。</p>
<p>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u>百分之</u>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末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u>二十為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u>百分之</u>十，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u>百分之</u>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末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u>二十為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u>百分之</u>十，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35</p>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eneReach Bio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農產、畜產、水產及獸醫用檢測試劑、設備。

二、動、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三、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相關藥品及實驗室儀器設備。

四、醫療器材及用品：(核酸前處理試劑、核酸前處理設備、核酸檢驗試劑、核酸檢驗設備、品管材料)。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為保證及擔保之行為，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正忠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董事會議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
 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議事規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5號函修訂，於中
 華民國101年10月0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
 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
 施。
本議事規範因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於中
 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
 民國108年6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
 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議事規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5號函修訂，於中
 華民國101年10月0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
 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
 施。

日期修訂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前 言

公司體制之設計，係以股東推選之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來擬定公司具體經營方針，並在交由經營階層執行後，持續監督其執行成效，以確保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此足徵董事會係股東監察經營階層之代理單位。因此公司經營之良窳與其董事會之是否發揮應有功能，實休戚相關。為遵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經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茲擬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俾落實並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察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任，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事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

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議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

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認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議事規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5 號函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合併、分割、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p>	<p>配合審計委員設置修訂。</p>

<p>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集本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召集本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七、股東會如由董事長請假或因不能出席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股東會如由董事長請假或因不能出席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二十、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03月0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十、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03月0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日期修訂。</p>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2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8年0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8年06月0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2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2年0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九】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董事選舉辦法</p>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 誠信踏實。</p> <p>二. 公正判斷。</p> <p>三. 專業知識。</p> <p>四. 豐富之經驗。</p> <p>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p>	<p>刪除</p>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p>

<p>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印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印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名及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p>	<p>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名及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修訂。</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修訂。</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修訂。</p>
	<p>條次修訂。</p>
	<p>條次修訂。</p>

<p>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 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 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 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 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 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 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 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 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者。</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 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發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 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 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發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 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 會設置修訂； 條次修訂。</p>
	<p>配合審計委員 會設置修訂； 條次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p>	<p>條次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修訂；日期修訂。</p>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定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信用評等或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p>	<p>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業之存貨</u>)及設備、<u>會員證</u>及<u>專利權</u>、<u>著作權</u>、<u>商標權</u>、<u>特許權</u>等無形資產。</p> <p>(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四)衍生性商品。</p> <p>(五)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合併、分割、</p>	<p>依主管機關函證櫃監字第1070053145號通知酌予修訂之。</p>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併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過戶、委託成交日、過戶、委託成交日、過戶、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核准之日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核准之日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核准之日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核准之日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依主管機關函證 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通知酌予修訂之。</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主管機關函證櫃監字第1070053145號通知酌予修訂之。</p>
<p>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金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二) 預期持有1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1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5倍為限。</p>	<p>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金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二) 預期持有1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1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5倍為限。</p>

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 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 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 (二) 預期待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待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 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之二十五為限。

- (三) 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 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七五倍為限。

- (二) 預期待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五倍為限；單一預期待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 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待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 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p> <p>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p>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五為限。</p> <p>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p>	<p>1. 依主管機關函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通知酌予修訂之。</p> <p>2.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	---	---	--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依主管機關函證
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通
知酌予修訂之。

(一)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p>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p>	<p>主管機關函證 櫃監字第 1070053145號通 知酌予修訂之。</p>
---	--	---	--	--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及第四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價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價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

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依主管機關函證
 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通
 知酌予修訂之。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p>(七)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p>
---	--	--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u>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通 知酌予修訂之。</p>	<p>依主管機關函證 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通 知酌予修訂之。</p>
---	--	---	---	--	--	---	---

<p>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108 年 0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四)衍生性商品。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5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5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

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

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修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修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修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六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p>第六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八條</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後提交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其他規定事項</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事會紀錄。</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第八條</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後提交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u>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u>背書保證金額</u>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u>子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u>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u>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第十二條</p>	<p>附則</p>	<p>附則</p>	<p>日期修訂</p>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法令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二、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等狀況，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是當之處理。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前各項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中。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將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財務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0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三條</p> <p>作業程序</p> <p>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且不得授權他人決議。</p> <p>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p>	<p>第三條</p> <p>作業程序</p> <p>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且不得授權他人決議。</p> <p>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訂。</p>

<p>權者，不在此限。</p> <p>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p> <p>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p> <p>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權者，不在此限。</p> <p>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p> <p>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p> <p>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七條</p> <p>逾期債權之處理</p> <p>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p>	<p>第七條</p> <p>逾期債權之處理</p> <p>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p>

<p>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p> <p>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p>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p> <p>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p> <p>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p> <p>(2)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p> <p>(3)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p> <p>(4)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p>	<p>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p> <p>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p>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p> <p>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p> <p>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p> <p>(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p> <p>(2)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p> <p>(3)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p> <p>(4)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p>
<p>第八條</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p>	<p>第八條</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p>

<p>送審計委員會後提交董事會，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係由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送各監察人，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係由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第十二條</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置修訂。</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日期修訂</p>
---	--	---	--	---	---	-------------	---------------------	-------------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

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且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貸放期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

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第六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七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2)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 二、截至107年04月10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劉正忠	1,631,322	4.44%
董事	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芬	1,990,460	5.42%
董事	大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城	3,422,400	9.32%
董事	王家騁	143,420	0.39%
董事	吳騰彥	0	0%
獨立董事	蔡慶修	0	0%
獨立董事	蔡佳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7,187,602	19.57%
監察人	邱平然	255,000	0.69%
監察人	LUVEITON LTD. 代表人：李智仁	3,623,072	9.8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3,878,072	10.56%

-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6,243,750元，計34,624,375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506,313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50,631股。
2. 截至108年04月05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7,187,602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3,878,072股，合計佔本公司股份總數30.13%。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